

乙部 咨询问题

请在适当的方格填上「X」号以示选择。回答以下问题时，请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6_c.pdf 下载的《咨询文件》所载的各项修订建议表达意见。

如问卷默认的位置不敷应用，请另页填写。

1.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守则》C.2 节的标题改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2. 是否同意原则 C.2 条的修订建议，界定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角色，并订明管理层应向董事会保证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建议措辞的用意是否足够清晰？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3.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引入修订后的建议最佳常规(C.2.6 条),订明董事会可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已收到管理层有关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保证? 建议措辞的用意是否足够清晰?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4. 是否同意守则条文 C.2.1 条的建议修订,列明董事会应持续监察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建议措辞的用意是否足够清晰?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5.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提升现行建议最佳常规 C.2.3 条（列明董事会每年检讨应包括事项）至守则条文？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6.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提升现行建议最佳常规 C.2.4 条（列明发行人《企业管治报告》内应就报告期内其遵守内部监控守则条文的情况而披露的具体数据）至守则条文？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7.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建议守则条文 C.2.4 条的措辞，以简化规定并删除模糊的词语，清晰表述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乃为管理风险，而非消除风险而设？建议措辞的用意是否足够清晰？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8. 就建议守则条文 C.2.4 条而言，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提升现有有关发行人披露其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程序及内部监控的建议（现行第 S 节第(a)(ii)段），修订为将处理「遵守其他监管规定的风险」包括在内？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9.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下列与内部监控有关的现行建议披露的资料（第 S 节）提升为强制披露：

(a) 发行人是否设有内部审核功能；

(b)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管系统检讨的频次以及所涵盖期间，如发行人于年内不曾进行检讨，须作出解释；

(c) 表示已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声明，并说明发行人认为该等系统是否有效及足够；及

(d) 审核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见或建议？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10.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发行人披露重要关注事项详情的现行建议（第 S 节第 (a)(ix)段）移至新的建议最佳常规 C.2.7 条，并修订该条文，删去有关「对股东构成影响」的方面之提述，拓宽应用范围？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11.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删去建议最佳常规 C.2.5 条（列明发行人应确保所披露的是有意义的数
据，而且没有给人有误导的感觉）？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12.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删去建议发行人列入《企业管治报告》的下列披露项目：

(a) 阐释如何为发行人厘定内部监控系统（第 S 节第(a)(i)段）；及

(b) 董事评估内部监控系统的效用时所采用的准则（第 S 节第(a)(vii)段）？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13.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C.2.6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 C.2.5），同时作出修订，订明发行人须有内部审核功能，如没有内部审核功能，发行人须每年考虑是否需要增设此项功能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解释为何没有这项功能？建议措辞的用意是否足够清晰？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14.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就新建议守则条文 C.2.5 条新增附注以厘清：

(a) 内部审核功能的角色在于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足够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独立评估；及

(b) 拥有多家上市发行人的集团可让旗下成员公司共享控股公司的集团资源去执行内部审核功能？

是

否

建议措辞的用意是否足够清晰？请说明理由。

15.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现行守则条文 C.2.2 条，订明董事会的每年检讨应确保发行人除会计及财务报告功能以外，其内部审核功能的资源、雇员资历及经验、培训计划及预算等亦均为足够？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16. 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有关审核委员会的原则 C.3 条以及有关该等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守则条文 C.3.3 条，在适当情况下加入风险管理？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17. 是否同意董事会另设风险委员会的事应留待发行人根据本身情况自行决定？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18. 刊发咨询总结与实施《咨询文件》所列的修订之间该有多长时间？

六个月

九个月

十二个月

其他（请注明： ）

请说明理由。

应给予上市公司足够的时间调整目前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运行机制，以满足新守则的相关要求。

- 完 -